

前海人寿[2015]年金保险 02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前海金瑞（A）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5日内投保人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3.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注意如何支付保险费.....2.3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动通知的义务6.1、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7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犹豫期 1.5 保险期间	4.5 宣告死亡处理 4.6 诉讼时效
2. 保单账户 2.1 账户设置与运作 2.2 保单账户价值 2.3 保险费的支付 2.4 初始费用收取 2.5 保单管理费收取 2.6 结算利率 2.7 最低保证利率 2.8 保单利息 2.9 部分领取 2.10 退保费用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责任 3.2 责任免除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被保险人变动 6.3 年龄确定 6.4 合同内容变更 6.5 联系方式变更 6.6 争议处理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7. 释义 7.1 被保险人 7.2 保单年度 7.3 团体 7.4 成员 7.5 有效身份证件 7.6 养老年金领取日 7.7 现金价值 7.8 毒品 7.9 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1 无有效行使证 7.12 机动车 7.13 周岁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金瑞(A)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被保险人**（见 7.1）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金瑞(A)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投保人及时签发保险单，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7.2）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3）作为投保人可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见 7.4）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险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提供解除合同申请书、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5）及加盖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为其他团体的，须提供解除合同申请书、保险合同、保险费的发票原件、投保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保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到其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见 7.6）的二十四时止。

2 保单账户

- 2.1 账户设置与运作**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设立如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1)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建立团体交费账户和个

人交费账户,并在个人交费账户下建立团体代扣交费账户和个人自主交费账户。

个人账户余额为团体交费账户余额与个人交费账户余额之和,其中个人交费账户余额为团体代扣交费账户余额与个人自主交费账户余额之和。

当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注销。

(2) 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本主险合同的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将投保人交纳的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账户。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团体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的个人账户下的团体交费账户。

(3) 账户权益归属

个人自主交费账户、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账户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除另有约定外,团体交费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权益归属投保人所有。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前对团体交费账户无任何权益。

2.2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各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和保单利息计入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初始费用的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见7.7)退还后,该被保险人的保单账户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投保人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投保人各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3 保险费的支付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支付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支付。

经本公司同意,保险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支付。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团体账户、相应被保险人的团体交费账户;

被保险人每次通过投保人代扣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划入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下的团体代扣交费账户;

被保险人每次个人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划入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下的个人自主交费账户。

2.4 初始费用收取

我们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具体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5%,具体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2.5 保单管理费收取

我们将于每一保单年度末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向被保险人收取保单管理费。

我们向每一被保险人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的标准为每一被保险人最高不超过60元/年;若保单管理费收取日距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日或者上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不足整年时,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实际经过整月收取,即
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年度收取标准×实际经过整月数/12。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在保单管理费应收日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中扣除;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不足的,我们将从

团体账户余额中扣除。扣除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个人自主交费账户；
- (2) 团体代扣交费账户；
- (3) 团体交费账户。

2.6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2.7 最低保证利率

保险期间内，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849%。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2.8 保单利息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24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2.9 部分领取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自主交费账户及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对应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我们有权改变被保险人的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被保险人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frac{\text{领取金额}}{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1-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被保险人给付。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但领取金额和领取后对应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我们有权改变投保人的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投保人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frac{\text{领取金额}}{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1-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给付。

2.10 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或投保人申请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上限见下表，具体退保费用比例我们会在投保时向投保

人说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账户经过年度数 (t)	t<1	1 t<2	2 t<3	t 3
退保费用的最高比例	5.0%	4.0%	3.0%	0.0%

账户经过年度数按每个账户的建立时间确定。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本主险合同提供下列两种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须在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其中一种：

(1) 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领取日，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的余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不能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

(2) 分期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养老年金，本公司将根据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及当时本公司提供的适用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的领取方式及费率标准确定领取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申请分期领取养老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金额。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本公司将按照其提前退休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约定同上，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向受益人退还个人账户中的个人自主交费账户及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养老年金申请

由养老年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投保人依法协商处理。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后续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投保人为其他团体的,需提供投保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团体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自主交费账户

及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6.2 **被保险人变动**
- (1)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离职，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之日起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余额中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团体账户。团体交费账户中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确定并通知本公司。
 -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通知到达时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要求日期的24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其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余额转入团体账户；将个人自主交费账户及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余额退还被保险人，并注销该个人账户。
 - (3)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为该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
- 6.3 **年龄确定**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3）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7.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3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7.4 成员** 团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成员指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在职人员、会员或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内的自然人。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6 养老年金领取日**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者生日，被保险人在首次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一个日期作为本主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
生日指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对应日。
- 7.7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下各账户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本页内容结束]